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寄發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要約文件**

茲提述(i)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發行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ii)創越融資函件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要約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寄發予權威金融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該等要約預期時間表乃摘自要約文件。以下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予以公佈。

寄發要約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

以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

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延期或改期（如有））

該等要約結果及接納的水平的公告將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該等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

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就根據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收取的

有效接納寄發中國集成股份股票的

最後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最後完成日期，即該等要約可就接納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可供接納。該等要約須待要約文件「該等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接納該等要約不可撤銷或撤回，惟在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的情況下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權威金融須在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向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惟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且要約人同意將首個截止日期延後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天數。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則該等要約須在要約文件寄發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要約人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延長、修改或到期。任何延長該等要約的公告中均須說明下一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有關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則該等要約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透過公告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

要約人亦可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接納宣佈該等要約為無條件，惟要約人就該等要約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以使該等要約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後14日之後。**

4. 作為根據該等要約提呈的權威金融股份或權威金融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代價的中國集成股份的股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接收代理收到使該等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及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5. 根據收購守則，未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不可於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某期間結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延後至下一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

本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事項

權威金融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須細閱要約文件，包括創越融資函件。

警告：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權威金融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表示該等要約將告截止。

因此，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權威金融股份、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謹此提醒權威金融或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權威金融或中國集成證券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集。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